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姚致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943,366.01	418,439,722.08	1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393,666.81	374,074,888.08	166.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87,430.08	-34.13%	119,731,741.63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9,746.51	-35.15%	67,646,490.85	-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19,330.48	-40.16%	63,983,807.61	-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63,300.07	6.82%	70,983,327.86	-2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8.30%	1.12	-2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8.30%	1.12	-2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56.08%	16.58%	-4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4,697.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8,96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2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355.87	
合计	3,662,68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	18,000,000	18,000,000		
姚致清	境内自然人	16.76%	13,410,739	13,410,739		
李亚萍	境外自然人	11.43%	9,143,688	9,143,688		
李金喜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	1,219,159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	1,219,159		
宋霞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	1,219,159		
贺春	境内自然人	1.52%	1,219,159	1,219,159		
陈新美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刘桂兰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苏静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杨兴超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张冉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王岚	境内自然人	0.69%	548,622	548,6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淑坚	1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
游俊	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
易方达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诚通金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0
王成	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0
舒勇	45,179	人民币普通股	45,179
牛淑彩	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
张昌群	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
郭海清	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
薛何青	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
王玮	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谭淑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6,000 股,股东张昌群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000 股,股东郭海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票 31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76,628,620.05	71,578,573.02	845.29%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经营现金积累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9,041,686.47	159,345.16	5574.28%	主要系本期预付新签项目材料款导致
其他应收款	772,816.68	5,696,574.22	-86.43%	主要系本期收到新股发行费用冲销上市费用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41,556.91	5,912,374.16	41.0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增加导致
在建工程	88,688,653.32	67,936,747.91	30.55%	主要系本期华南(珠海)基地项目投入增加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507.19	649,468.44	96.70%	主要系本期珠海开普前期亏损按会计准则要求转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
应付账款	10,715,909.79	17,722,264.72	-39.53%	主要系本期结算工程款项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6,127,745.28	12,864,906.15	-52.37%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62,884.76	8,637,143.74	-62.22%	主要系本期绩效薪酬下降导致
应交税费	4,051,055.11	1,598,812.43	153.38%	主要系母公司增值税留抵减少导致
其他应付款	9,405,688.08	62,300.00	14997.41%	主要系本期挂账待支付新股发行费用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367,664.72			主要系本期按会计准则要求调入预收账款所含增值税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
资本公积	639,502,846.67	103,830,558.79	515.91%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产生溢价导致
未分配利润	251,171,440.68	183,524,949.83	36.8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2019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9,731,741.63	166,486,399.32	-28.08%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检测收入下降导致
营业成本	25,511,244.00	30,221,901.52	-15.59%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成本支出下降导致
税金及附加	1,984,821.81	1,491,010.97	33.12%	主要系本期附加税费增加导致
销售费用	3,897,508.73	5,458,428.73	-28.60%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支出下降导致
管理费用	9,842,570.07	13,271,862.74	-25.84%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日常运营支出下降导致
研发费用	4,565,190.27	6,855,519.78	-33.41%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科研人工支出下降导致
财务费用	-338,637.03	-34,117.53	892.56%	主要系本期新增存款利息收入导致
其他收益	1,804,797.88	281,252.66	541.7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839,068.95	1,373,025.08	-38.89%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111.98	-446,109.88	-104.06%	主要系本期催收回款,应收减少导致
营业利润	76,931,022.59	110,429,960.97	-30.34%	主要系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检测收入下降导致
营业外收入	1,625,311.08	456,320.32	256.1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上市奖励导致
营业外支出	30,039.71	215,536.47	-86.06%	主要系 2019 年固定资产清理导致
所得税费用	10,879,803.11	16,291,555.21	-33.22%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导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46,490.85	94,379,189.61	-28.32%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	1.12	1.57	-28.66%	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元)	2019 年 1-9 月发生额(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57,463.03	156,699,849.28	-22.30%	主要系本期检测收入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765.02	2,425,568.79	124.9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导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1,916.55	22,543,350.54	-29.06%	主要系本期绩效薪酬下降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3,327.86	96,465,464.79	-26.42%	主要系本期检测收入与经营支出下降导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408,969.86	338,371,589.97	-25.11%	主要系本期理财资金减少导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22,850.69	90,533,099.75	-58.66%	主要系 2019 年支付目筹在建项目验收款导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0	337,000,000.00	-25.07%	主要系本期理财资金减少导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378,867.92	-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发行费导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分配现金股利导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8,267.92	-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票发行费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790,047.03	-22,696,044.99	-2764.74%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经营现金积累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9,268.20	否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8,289.27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8.89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	2,217.65	0.00	不适用
合计		55,567.23	17,716.36	-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250	0	0
合计		25,25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2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合计		61,349.58	55,567.23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均由公司自行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716.36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7,71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9,268.20	35.04%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8,289.27	70.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8.89	1.04%
合计	53,349.58	17,716.36	-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17,716.36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核报告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湘财证券对开普检测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

(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1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合计		61,349.58	55,567.2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湘财证券对开普检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0-00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宜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7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